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1447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」(草案)如附件。
。本案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「草案預告」網頁(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DraftForum.aspx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00。

市長 盧秀燕